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选举李华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同意聘任张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周鸿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

同意聘任任庶先生、吕哲先生、舒元勋先生、唐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周鸿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 肖小虹、王彭果、马 赞

2016年4月12日